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 **本署持續打擊環保犯罪，深入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從嚴究辦，絕不寬貸！**

本署持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上個月查獲○通衛生工程行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後，辦案團隊馬不停蹄，在承辦檢察官林思吟抽絲剝繭下，另查出○通衛生工程行涉嫌自民國 108 年起至 112 年間，未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前往○峻公司載運含銅之有害廢棄物，連同其他工地所載運之泥漿等廢棄物，載往○嘉公司堆置，亦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

全案經縝密蒐證後，昨日起至今（5）日止，檢察官再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前往新北市板橋、泰山、五股、中和、樹林區及桃園市龜山區等七處，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涉案其他犯嫌之住居所及公司營業處所等依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證物，合計被告 8 人到案接受調查，復經移送本署，由承辦及協辦共 4 名檢察官連夜分別就涉案人等進行複訊後，認被告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第 4 款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其中就被告○嘉公司特助魏○○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該公司負責人周○○交保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員工鍾○○、楊○○各交保 6 萬元、5 萬元；另○通衛生工程行員工江○○、王○○及阮○○各交保 8 萬元、15 萬元、5 萬元，○峻公司負責人簡○○交保 8 萬元。

後續本署仍將深入偵辦本件環保犯罪，除已查扣主要涉案業者名下帳戶、超跑車輛等財產，以保全扣押犯罪所得外，對於本件不肖業者或個人犯行造成環境污染，更將依法從嚴究辦，絕不寬貸，也將繼續聯合相關機關盡力保育國土，遏阻類此環保犯罪之危害發生！